

附件 1

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操作指引

一、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

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(成交)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hebi.hngp.gov.cn/>) 公告中标(成交)结果，并同时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、告知其他供应商未中标原因。

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(2020 年版)》规定执行，并将采购文件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作为附件上传。

供应商可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“结果公示”模块关注项目的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信息。

二、合同的签订与生效

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。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。

(一) 签订依据

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投标(相应)文件(以下简称投标文件)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，不得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后，无正当理由，采购人改变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拒签合同，或者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放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拒签合同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签订期限

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当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。

（三）合同内容

政府采购合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，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。

1. 合同名称及编号。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，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。

2. 合同主体。

（1）必须是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。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，应提供相应的工商变更证明。

（2）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，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，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。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合同实质性内容。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保

持一致，体现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。

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、采购标的、规格型号、采购金额、采购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包装方式、售后服务、履约时间、履约地点和方式、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。

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方案、服务期限（含起止日期）、采购金额、服务质量标准、验收要求、监管办法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，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，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。

4. 合同金额。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，并与中标金额一致。

5. 付款方式。合同的付款方式应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，不得修改。

6. 履约保证金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，确需收取的应以履约保函形式收取。

7. 服务期限。交货期、完工期或服务期，质保期和保修期，均应在合同中注明，并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
8. 合同附件要求。

（1）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《分项报价表》和《货物报价清单》作为合同附件，体现采购标的、规格型号、采购金额、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。

（2）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，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。

(3) 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、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。

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
9. 合同签订日期。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法人公章，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。

(四) 审查签订

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，应当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，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（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）后再签字、盖章，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。

三、合同公告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(含补充合同)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作遮盖处理，采购项目的规格型号、采购金额、采购数量等不得作为涉密条款。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(2020年版)》规定执行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。

四、合同备案

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(含补充合同)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合同的履行

(一) 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

履行合同义务。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(二)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，但项目的主体、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(三)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(四)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